

東海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補助標準

一、實施目的(宗旨)：

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、社團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及社團教學，以利社團特色發展提昇東海社團品質，紓解社團所需器材不足，給予社團申請器材而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補助要點：

(一)申請規定：

1. 符合社團宗旨與社務發展需要，並合於法規之申請程序。
2. 辦理活動及社課教學使用，非耗材類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。
3. 各項申請學校經費補助購買之器材，需填寫社團器材申請表及估價單。

(二)系學會、社團補助規定：

1. 依本校當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原則，評鑑成績不及格、未參加評鑑及成立之社團不予補助器材。
2. 社團、系學會提出申請之器材、按資本門、經常門分類列出補助金額上限及器材種類，依評鑑成績訂定補助總額上限，如有特殊需求得以專案方式另提申請。

| 評鑑成績 | 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特優 | 50,000元 |
| 優等 | 40,000元 |
| 甲等 | 30,000元 |
| 及格(含成立一年) | 20,000元 |

三、器材補助額度：

(一)資本門(單價高於10,000元)

| 評鑑成績 | 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 | 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特優 | 50,000元 | 2 |
| 優等 | 40,000元 | 2 |
| 甲等 | 30,000元 | 1 |
| 及格(含成立一年) | 20,000元 | 1 |

(二)經常門(單價低於10,000元)

| 評鑑成績 | 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 | 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特優 | 25,000元 | 5 |
| 優等 | 20,000元 | 4 |
| 甲等 | 15,000元 | 3 |
| 及格(含成立一年) | 10,000元 | 2 |

四、本標準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，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